

1998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3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移動地球站" (mobile earth station) 及 "無用發射" (unwanted emissions) 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1994 年版) 第 1 章第 1 條分別給予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2. 豁免

(1) 管有移動地球站的人，在他管有移動地球站的範圍內，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8(1)(b) 條規限。

(2) 設置、維持或使用任何符合附表所列明的準則的移動地球站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以外的用途的人，在他設置、維持或使用該移動地球站的範圍內，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8(1)(a) 或(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限。

(3) 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人，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9 條規限。

附表 [第 2(2) 條]

為獲得第 2(2) 條所訂豁免所須符合的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 610 兆赫至 1 660.5 兆赫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 530 兆赫至 1 559 兆赫、1 613.8 兆赫至 1 626.5 兆赫或 2 483.5 兆赫至 2 500 兆赫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7 瓦特。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在 1 610 兆赫至 1 626.5 兆赫的頻帶內不得超逾 3 分貝 (瓦)／4 千赫。
5.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第 M.1343 號建議 "在 1 - 3 吉赫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同步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內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9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就下列事項豁免有關人士使其無須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所指的牌照或許可證——

- (a) 管有移動地球站；
- (b) 設置、維持或使用小功率移動地球站；及
- (c) 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